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

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2 合同

项目编号：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2

甲 方： 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乙 方：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 年 8 月 13 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中所需 提前下达2026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货物/服务名)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第二包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北京市采购网（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b.中标通知书 c.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网络服务费

服务期限：1 年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936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叁万陆仟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月）	数量	年费用（元/年）	可提供的IP地址数量
1	互联网专线 2.95GB	78000	1	936000	128

4、付款方式

合同款项按财政资金拨付进度分两期支付：

(1) 首期款：合同正式签订服务开始后，且对应财政资金落实到位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

(2) 尾款：本合同全部义务履行完毕，双方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合同价款。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实施地点：怀柔区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甲 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乙 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2026年 8月 13日

2026年 8月 13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湖光南街 2 号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7 号

邮政编码：101400

邮政编码：101400

电 话： 69698606

电 话： 52186699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府前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新华支行
帐 号：322063183977 帐 号：11001014600053013746

项目联系人：郭爽 项目联系人：张智敏
项目联系人电话： 69698606 项目联系人电话：13911924842

互联网协议

甲方：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一、总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业务事宜，特签订本协议供双方信守。本协议中的互联网专线业务通过乙方IP网络实现。

二、业务内容

业务定义：利用乙方的传输网络和IP数据网络，为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的服务。

使用范围：甲方指定地互联网接入。

业务资费：互联网专线资费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享有互联网专线业务规定的相关服务。
- 2、甲方必须遵守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的全部内容，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3、甲方需明确告知乙方业务的实际用途，同时确保开办业务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后续如业务用途发生变化需第一时间告知甲方。
- 4、甲方保证连接到互联网专线业务上的有关通信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5、甲方以定单的形式向乙方书面提供开通的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起止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若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须同时提供使用的IP地址。

6、甲方必须严格遵守乙方针对互联网专线业务的管理规定。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擅自更换、拆、改、加装、移装乙方的互联网专线、设备。否则，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甲方可根据自身业务需要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甲方终止互联网专线业务应提前30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关闭电路。

8、甲方派专人负责做好本方入网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配套设施（如电源、照明）的准备；保证入网各机构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大楼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提供涉及入网实施工作的各机构项目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9、甲方如变更名称、账户、通讯地址、联系人等相关信息，应将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及时通知乙方，否则，应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责任。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及相关客户服务。

2、本协议生效后，在乙方网络资源具备的条件下，于3日内完成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开通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时开通电路，由乙方根据超时的天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相关规定对甲方进行赔偿，即每超时一天，按照一次性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提出的开通时间在上述时间之后，乙方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开通电路。但如因下列情况产生的时间延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1）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线路条件，需要进行特殊线路施工或甲方所在地理位置超出提供电路的有效距离。

（2）甲方（客户端）不具备网络接入所要求的终端接入设备，需要进行设备的更换。

（3）乙方由于法定节假日和遇重大活动时进行的封网。

(4) 甲方若选择自带IP地址入网方式，如遇甲方（客户侧）网络调整，需要向乙方重新申请开通。

3、乙方为甲方提供各类互联网专线业务的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并在甲方以后的网络扩容及网络升级中继续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

4、乙方对出租的互联网专线应依据相关规程和规范进行维护，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和配合。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生故障（非甲方网络或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

5、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标准须满足工信部颁布的《电信服务规范》，保证甲方使用的通信业务安全畅通。乙方承诺传输速率不低于2.95Gb。

6、甲方可通过客户经理进行故障申报，也可以通过 100868 电话进行业务故障申报，乙方支持7*24小时故障申告，并在承诺时限内进行修复，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配合。

五、计费和结算标准

1、乙方按照国家授权的资费部门规定的资费标准向甲方收取互联网专线业务网络使用费总价为 936000 元/年。

2、甲方如需变更带宽，需提前30日向乙方申请，自变更月次月开始按照新带宽租用费计费。

3、办理互联网专线业务后以现金、电汇转帐支票或银行托收等方式缴纳。

六、争议的解决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合同履行地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正在诉讼的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行使其本协议项下的其余权利，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七、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视为违约。甲乙双方可以就此问题进行协商，协商不成的，按本协议争议解决条款解决，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协议另有约定者，从其约定。

2、乙方在租用期间负责专线的维护工作。甲方在使用时如发现故障（非甲方终端设备故障）可向乙方申告。如互联网专线业务出现月累计24小时以上的中断（计划中断除外），乙方须对甲方进行相应的赔偿。每中断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额为网络使用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3、乙方提供的互联网传输速率低于承诺速率，经甲方测量三次以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赔偿金，为网络使用费/12个月、365天（费用精确到小数点后面第2位，小数点后面第3位按四舍五入方法操作）。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

（1）要求违约方采取及时、合理的补救措施。

（2）要求违约方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赔付违约金的责任。

（3）在本合同签订后，至实际履行前，甲方有权单方接触本合同，这不视为违约。

（4）因财政拨款未到位，或甲方上级单位指示造成的付款延误，不视为甲方违约。

八、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彼此之间相互提供的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九、免责条款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对方遭受经济损失或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另一方的损失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及政府行为等。

十、通知

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书面信息，应按双方约定的通信地址以邮件或传真方式发送，对方确认后生效。

十一、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有效期为_1_年。服务期：2026 年8 月 14 日至 2027 年 8 月 13 日。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北京市移动电话入网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中心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十二、其它

本协议所有附件和业务登记单及网站信息登记表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开展业务均应依法办理。如果协议与国家或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发生冲突，以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的政策法规的相应规定为准。

附件一：入网用户信息安全责任书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该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移动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甲方不得利用互联网违规制作、查阅、复制、发布、传播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 (1)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2)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3)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 (4)宣扬邪教、迷信、宗教极端思想的；
- (5)散布谣言、涉暴恐音视频，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6)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传授暴恐犯罪技能等教唆犯罪的；
- (7)攻击党和政府，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8)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9)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若发现此类型信息，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甲方必须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并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立即清理，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甲方在使用互联网业务时，应遵守互联网的国际惯例，不得向他人发动恶意攻击、不得向他人发送恶意的、挑衅性的文件和商业广告。甲方须管理所属的内部网络，防止病毒传播对互联网和他人造成影响。

甲方须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甲方若拥有可通过互联网访问的网站,需依照工信部相关法令履行备案手续。甲方入网时若拥有网站和申请公网IP地址时,需填写《信息产业部ICP/IP地址信息备案表》,由乙方代为备案。若甲方在入网后,网站的任何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或者有新增网站,应及时向乙方提交修改或补报相关信息。甲方若不能及时提供网站备案信息,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其网络接入服务。

甲方若拥有需要通过互联网被访问的网站,需按照工信部要求填写《网站信息登记表》,由乙方代为进行基础信息录入,同时必要时需配合乙方进行网络割接操作。若甲方未能提供准确基础数据或无法及时配合进行割接,乙方有权根据政府相关规章、政策停止或暂缓其网络接入服务。

甲方还应承担如下责任:

- (1) 向所属用户宣传国家主管部门有关使用互联网的法规 and 规定。
- (2) 建立健全的使用者档案,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 (3) 建立健全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
- (4) 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 (5) 单位的各级主管人员有责任教育、监督本单位职工严格遵守以上条款。
- (6) 严格执行电信业务实名登记制度,准确提供并主动更新登记信息。如登记信息发生改变,主动告知中国移动。

甲方同意遵守以上各项规定,如违反规定,将接受处罚直至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2 的中标通知

招标编号: 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2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北京有限公司:

你单位在我中心组织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 转移支付综合奖补-网络服务费 网络服务费 2 项目 (11011626210200017542-XM001-2) 中,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采购人确认, 你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 936000.00 元。

接到通知后请与北京市怀柔区数字教育中心联系,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 签订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怀柔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怀柔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6 年 8 月 7 日

